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收購雙日株式會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資企業10%權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收購雙日株式會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資企業10%權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3. 關於轉讓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兗煤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事前認可意見
4. 關於轉讓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兗煤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3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权益出售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能够进一步优化整合高质量、高利润资产，逐步改善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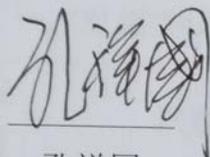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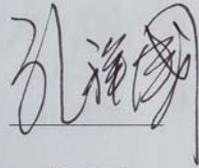
2.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能够进一步优化整合高质量、高利润资产，逐步改善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双日株式会社所持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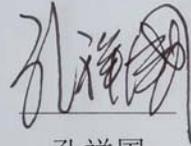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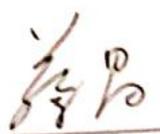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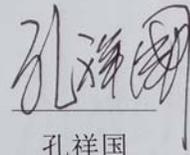
2. 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7日